



PPMG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网址  
现代快报网 www.xdkb.net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今日总值班

王磊

头版责编

王娟

版式总监

沈明

零售价每份1.5元

# 双节防控“具体而微”，实有必要

国家卫健委12月30日发布《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和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提出了一系列要求，特别是：鼓励员工在工作地休假，提倡家庭私人聚会聚餐等控制在10人以下，做好个人防护，有流感等症状尽量不参加。具体到休假地点和聚会人数，这是思路清晰的指引。

当前疫情形势决定了在防控机制、防控策略上拿出新要求、新对策的必要性——国家卫健委在通知中作出判断：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剧，我国本土疫情呈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交织叠加态势，防控形势严峻复杂。29日，沈阳卫健委也指出：此次疫情蔓延扩散可能性不大，

原地过节、“小聚会”意味着情感上的失落、氛围的减弱。但为了千家万户的健康安宁，这样的“代价”和遗憾，是必须承受的

但形势仍复杂严峻。呼吁广大市民充分理解并积极主动配合政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在日常生活中要养成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集、“一米线”等良好生活习惯。

可见，从国家层面到地方层面，形成了防控形势严峻复杂、防控不能松动的共识。防控是系统性工程，涉及到每一个层面、每一个细节，任何人都不能麻痹大意。

人员大量聚集、流动具有显而易见的“危险性”。正如国家卫健委所指出的，元旦和春节期间，境外回国人员增多，境内人员流动性大，聚集性活动

多，进口冷链食品和货物流量增大，将加大疫情传播风险。冬季是疫情防控的关键期。很多人还记得，2020年春节期间，聚集性活动同样受到了一定限制，而体验过艰苦卓绝的战“疫”的人们，此时愈加明白“限制令”的苦心和意义所在。忍一忍，才有海阔天空，才有春暖花开人安然。

中国人重感情、喜团聚，一年忙到头了，确实该好好聚一聚、叙一叙。许久不见，老屋里的白发父母身体怎么样了，炊烟还在飘浮吗，村里的小芳还好吗？这份牵挂于心，催人出发。但且慢，我们的来来去去、聚

聚散散，也许不经意间就被狡猾的病毒给盯上了，从而给亲人、他人带来麻烦。所以，越是这个时候，原地过节、“小聚会”越是安全。

原地过节、“小聚会”意味着情感上的失落、氛围的减弱。但为了千家万户的健康安宁，这样的“代价”和遗憾，是必须承受的。而经历了漫长的考验，我们早已培育了个体在疫情防控上的道义自觉，我们有理由做得更好。

疫情并无远去，要求不能降低。每个社会单元，每个人，都有责任和义务，支持政府防控举措，守好关于自身的最后一条防线，多帮忙、不添乱就对了。

现代快报评论员 戴之深

## 跟着热词狂奔

### 乔丹赢乔丹

造句：乔丹“赢”官司提醒，傍名人抢注商标有风险

背景：12月30日，上海二中院对前美国职业篮球运动员迈克尔·乔丹(Michael Jordan)诉乔丹体育公司、百仞贸易公司姓名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宣判。法院认为，乔丹体育公司构成对原告姓名权的侵害。据此法院依法判决，乔丹体育公司公开在报纸和网络向上向原告赔礼道歉，并澄清两者关系；乔丹体育公司停止使

用“乔丹”商号和“乔丹”商标。

奔客：南京评论人易简

至此，历经8年的乔丹诉乔丹体育公司侵权案尘埃落定。在2012年，拥有AIR JORDAN品牌的耐克公司曾针对乔丹体育注册的多个“乔丹”系列商标提起诉讼，要求撤销乔丹公司一系列注册商标。在被商标评审委员会多次驳回后，耐克公司将迈克尔·乔丹本人作为原告，就乔丹体育公司已注册的一系列“乔丹”系列商标再次提起多起行政诉讼。

2016年12月和2020年4月份，最高人民法院曾两次就乔丹体育公

司被诉商标侵权案原告的相关诉请做出裁决，认定被告侵权。现在，上海二中院判决，认定乔丹体育公司侵权，再次体现了我国司法对商标权的保护。

此案一大看点是，与以往多数商标侵权案不同，被诉侵权的乔丹体育公司，此前已对“乔丹”商标实施注册。乔丹虽是美国人，但作为世界级篮球巨星，在中国也是家喻户晓。显然，乔丹体育公司的做法，有“傍名人”投机的嫌疑。

我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但“在先权利”条款，一般

适用已注册的商标。根据此前最高法的裁决表述，乔丹体育公司抢注乔丹商标，构成侵害了自然人乔丹的姓名权。并裁定乔丹公司抢注的乔丹商标无效。

此案的判决有着标本意义，特别是明确了对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自然人姓名权的保护，适用《商标法》中“在先权利”条款。

前段时间，四川康巴小伙丁真爆红，随后，多家公司提交了“丁真”商标注册申请。乔丹案的判决，无疑从司法实践层面提醒一些商家，恶意抢注商标，不仅难以通过审查，还存在侵权风险。

# 640进60！宿迁福彩“希望之星”初创成员诞生

12月26日早上9点，宿迁市文化馆一楼大厅，众多家长围在贴着《宿迁福彩“希望之星”童声艺术团成员遴选面试通知》的展板前，寻找着自己孩子的名字和面试序号。经过三位专业评委遴选面试，60名孩子从640名报名者中脱颖而出，成为宿迁福彩“希望之星”童声艺术团的初创成员。

## 宿迁福彩“希望之星”选拔困难家庭儿童优先

此次宿迁福彩“希望之星”童声艺术团招生对象为宿迁主城区7~12岁小学在校生，有一定艺术潜质或基础，喜欢参加艺术活动，有大胆表现欲望的儿童优先；困难家庭儿童优先。

对于遴选出的宿迁福彩“希望之星”童声艺术团团员，市文化馆将聘请具有丰富儿童声乐艺术教学经验的专家，以市文化馆为教学、排练基地，利用周五晚上及周六下午，对他们进行日常教学和排练。宿迁市民政局(市福彩中心)每年将提供专项活动经费，用于保障艺术团日常教学及各项演出活动的正常开展。

“我们将植根丰富的传统文化，将艺术教育与我市地方传统文化有机结合，逐步打造我市少年儿童声乐艺术教育和困境家庭儿童关爱保护特色品牌，使之成为我市开展对外交流活动的新载体，充分体现民政、教育、文广旅

等部门为民惠民良好形象，彰显我市少年儿童艺术教育特色，力争在省紫金艺术节乃至全国性儿童声乐大赛上获奖，成为宿迁发展名片。”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刘勇介绍说。

## 公益福彩+品质教育+群文发展=幸福人生

宿迁福彩“希望之星”童声艺术团由宿迁市民政局、宿迁市教育局、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共同携手倾力打造的市级公益性少年儿童艺术团。童声艺术团以凝聚精英团队、创作精品节目、培养精英人才为办团宗旨，以快乐学习、快乐展示、快乐成长为办团理念，重点挖掘培养宿迁主城区有艺术天赋的少年儿童艺术人才，为他们长期提供免费学习声乐艺术的机会和展示艺术才华的舞台，特别是对主城区困境家庭有艺术潜质的少年儿童，通过“希望之星”童声艺术团公益性艺术教育平台培养，实现“公益福彩+品质教育+群文发展=幸福人生”的美好愿景。”宿

迁市民政局诸韵存说。

据悉，宿迁福彩“希望之星”童声艺术团的“短期目标”是：建团一年，将确保完成合唱保留曲目6首，其中原创童声合唱作品2首；小组唱、独唱作品4首；举办专场童声音乐会并开展进社区、进养老机构等公益性演出4场。主办方将利用课余时间组织艺术团的孩子们积极参加民政、教育、文广旅等部门的惠民政策宣传、养老慰问、群文汇演等公益性活动，积极参加市、省及全国性的专业艺术大赛，在不断增强艺术表现力的同时，向社会展示学习成果，回馈社会对他们的关爱。

宿迁福彩“希望之星”童声艺术团的公开遴选活动引起了宿迁广大家长和孩子的浓厚兴趣，报名踊跃。“孩子平时就喜欢唱歌，学校发了相关材料后，我就给他报了名。今天早上来一看，竞争还挺激烈。”26日上午，46号“选手”家长在孩子面试后表示，“结果不重要，关键对孩子是个锻炼，有助于他健康、快乐成长。”

诸韵存 彭潇潇 郝莹莹

## 彩市公告牌

### 江苏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公开招募福利彩票销售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六稳”“六保”决策部署，促进社会就业，助力创新创业，进一步凝聚公益力量，筹集公益资金，满足不同购彩群体参与公益需求，提升福利彩票销售渠道的质量和数量，持续推动江苏福彩事业高质

量发展，江苏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在全省范围内长期面向个人、各行业公开招募布设福利彩票销售点。销售点加盟形式：兼营店、专营店、智能投注机。

咨询热线：  
025-86466280

## 彩市万花筒

### 昆山购彩者获“圆满”头奖100万元

12月28日，昆山市城北紫竹路32050813站点一购彩者俞先生前来福彩中心兑奖，令人意想不到的事，俞先生在元旦来临之际，中得即开票“圆满”一等奖100万元，真真是圆了2020年的梦。据了解，俞先生平时没事就喜欢去投注站购买即开票，这次他选了10张“圆满”，没想到刮出了100万元头奖。兑完奖后，俞先生表示第一次中那么大的奖，有点难以置信，但今后还会继续购彩，为社会福利事业贡献微薄之力。

“圆满”彩票票面设计精美，寓意吉祥团圆。彩票面值20元，

设8个奖级，有25次中奖机会，最高奖金100万元。该游戏采用“数字对比+特殊图符”玩法，简单易懂，刮开覆盖膜，如果任意一个“我的号码”与任意一个“中奖号码”相同，即可获得该“我的号码”下方所对应的奖金；如果刮出“福”图符，即可获得该图符下方所对应奖金的10倍，中奖奖金兼中兼得。这款独具匠心的票面设计以中国传统节日“中秋佳节”为主题。金色框线上的“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不仅为大家送上诚挚的祝福，还象征着中国福利彩票的好运和快乐伴您永久。昆彩



现代快报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制止非法转载行为，声明如下：

1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必须事先取得书面授权；2 本报欢迎合作，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权益的违法行为，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3 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法律顾问曹骏律师(025-84728578)；版权合作：快报总编办(025-84783580)。

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